

辽宁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文件

辽水改组〔2017〕1号

辽宁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辽宁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 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政府（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

现将《辽宁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

2017年8月10日



辽宁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 (试行)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关于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080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的通知》(辽政办发〔2016〕70号)精神,为落实市级人民政府改革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评价工作的导向激励作用,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对象

各市政府(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

二、评价内容

按照《辽宁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发展目标和任务要求,评价内容分为工作开展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有关指标的分值和评价标准将根据国家的要求和改革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工作评价着重对工作责任落实、信息报送和宣传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价,共设置6项细化评价指标;任务评价围绕改革实施范围、夯实改革基础、水价形成机制和奖补机制建立等改革重点任务进行评价,共设置14项细化评价指标。具体评价指标详见附表。

三、评价方法与程序

(一)评价方法。评价工作采取自评自查与全面检查相结合

的方式。

(二) 评价程序。评价采取以下步骤:

1. **各市自评。**各市对照本办法设置的评价指标,总结评价期内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推进和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评打分,于每年12月15日前将自评结果和证明材料上报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 **检查评价。**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对各市进行实地评价赋分。

3. **综合评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对全面检查评价结果进行审议,确定等级。

4. **发文公布。**评价结果于次年2月底前由领导小组发文公布。

(三) 评价等次确定。本评价采用标准分制(标准分=实际得分÷各市最高分×100),满分为100分。评价结果分为4个等级,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60分以上80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四、评价结果应用

(一) 本评价结果纳入省政府对各市政府的绩效考评和全省农田基本建设“大禹杯”竞赛绩效考评。

(二) 本评价结果作为省安排资金绩效因素,与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千亿斤粮食田间工程、农业综合开发、省级小型农田水利资

金等涉及农田水利建设的资金分配挂钩。

附件：辽宁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表

附件

辽宁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表

评价类别	评价指标	分值	2017年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工作评价 (20分)	(一) 工作责任落实	15			
	1. 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及履职情况	4	1. 市级2016年8月底前建立得1分, 2016年12月底前建立得0.5分; 县级2017年2月底前建立得1分, 7月底前建立得0.5分; 2. 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推进改革工作, 得2分。		
	2. 市级改革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机制建立及工作开展情况	3	1. 2017年10月底前建立得2分; 2. 检查考评工作开展到位得1分。		
	3. 《实施方案》或细则编制情况	3	1. 市级方案2016年8月底前出台得1分; 2. 县级方案(细则)2017年8月底前出台的, 得2分。		
	4. 年度实施计划	5	1. 编制年度重点区域实施计划并具有可操作性得2分; 2. 根据部门职能分工细化年度改革任务得1分; 3. 将改革实施面积细化分解到具体地块或灌区得2分。		
	(二) 信息报送及宣传	5			
	5. 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3	1. 2017年11月底前, 报送全年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及2018年度实施计划的得2分; 2. 做好简报、典型经验交流等其他信息报送得1分。		
	6. 做好宣传引导	2	舆论宣传工作得力, 各方反映良好得2分。		
	(三) 改革实施范围	14			
	7. 实际改革实施面积占年度计划实施面积的比例(%)	4	全市实际改革实施面积占年度计划实施面积的比例达到100%得4分, 低于50%得0分, 50-100%按比例得分。		
8. 全市累计完成改革任务的有效灌溉面积占应完成面积的比例(%)	10	全市累计完成改革任务的有效灌溉面积占应完成面积的比例达到100%得10分, 其他按比例得分。			
(四) 夯实改革基础	26				
9. 配备完善供水计量设施	8	改革实施范围农业用水计量经济适用, 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全部实现斗口及以下计量得8分, 未全部实现的按斗口及以下计量得面积占实施范围的比例得分。小型灌区供水计量设施设置满足计量供水和计量收费得8分, 部分满足的, 按比例得分。井灌区计量到井得6分, 计量到户得8分。改革实施范围内含大中型灌区、小型灌区、井灌区的按各自面积加权平均计算本项得分。			
10. 建立健全农业水权制度	6	1. 改革区域落实灌溉用水定额, 得2分; 2. 对改革实施区域实行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得2分; 3. 将农业水权进一步细化分解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水合作组织、农户等得2分。			
11. 明确工程管护责任	3	1. 改革区域农田水利工程及设施产权清晰得1分; 2. 管护主体及责任主体落实, 得2分。			
12. 健全末级渠系管理组织	2	改革实施区域末级渠系管理组织(明确工程管护责任人, 改革区域内设立井长、渠长等)覆盖率达到100%的得2分, 低于50%得0分, 50-100%按比例得分;			
13. 农业水费实收率	3	改革实施区域水费实收率不低于95%得3分, 85(含)-95%得2分, 75(含)-85%得1分, 低于75%得0分。			
任务评价 (80分)	14. 推广节水技术	4	节水技术推广面积占年度计划的比例达到100%得4分, 低于50%得0分, 50-100%按比例得分。		

评价类别	评价指标	分值	2017年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五) 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20			
	15. 开展成本监审和价格核定工作	5	2017年11月底前, 水价改革区域具备成本审核条件的, 要进行成本监审, 及时核定农业用水价格; 不具备成本监审条件的, 可暂以项目投资概算或可研报告为基础核定, 得5分。		
	16. 合理测算并制定农业水价	13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成本监审并合理测算改革实施区域农业水价得3分; 2. 合理制定改革实施区域农业水价调整计划得4分; 3. 改革实施区域骨干水利工程水价已明确调整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实施计划得2分; 4. 改革实施区域末级渠系已明确农业水价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实施计划的面积(协商定价除外)比例达到100%得2分, 低于50%得0分, 50-100%按比例得分; 5. 农民水费负担合理、用户接受程度高得2分。		
	17. 实施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2	落实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得2分; 其中制定超定额累进加价实施细则得1分, 执行制度得1分。		
	(六) 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20			
	18. 出台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	6	2017年11月底前, 市级层面或改革县(市、区) 出台办法得6分, 其中出台精准补贴办法得4分, 节水奖励办法得2分		
	19. 落实精准补贴资金	10	实际落实精准补贴资金占改革实施区域需要落实资金(含省级财政资金)的比例达到100%得10分, 低于50%得0分, 50-100%按比例得分。		
	20. 落实节水奖励资金	4	落实节水奖励资金占改革实施区域本级财政需要落实资金(含省级财政资金)的比例达到100%得4分, 低于50%得0分, 50-100%按比例得分。		

备注: 到2020年改革实施面积暂按各地“十三五”高效节水灌溉任务面积、2016年以来下达的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和水田节水改造任务面积、水价改革试点或重点区域考虑, 如有变化以国家解释说明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2017年计划投资	备注
	(五) 辽宁省水利重点工程续建项目			
11	辽宁省水利重点工程续建项目		2017年计划投资：... (text is very faint)	
12	辽宁省水利重点工程续建项目		2017年计划投资：... (text is very faint)	
13	辽宁省水利重点工程续建项目		2017年计划投资：... (text is very faint)	
	(六) 辽宁省水利重点工程续建项目			
14	辽宁省水利重点工程续建项目		2017年计划投资：... (text is very faint)	
15	辽宁省水利重点工程续建项目		2017年计划投资：... (text is very faint)	
16	辽宁省水利重点工程续建项目		2017年计划投资：... (text is very faint)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农委、国土资源厅。

辽宁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7年8月11日印发